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09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孫建明 男 54歲（民國55年1月30日生）

住雲林縣崙背鄉崙前1段10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321456號

指定辯護人 施裕琛律師

張智學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害尊親屬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一）供述證據：

被告之供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連性
1	被告孫建明於105年9月30日警詢時之供述	1. 被告有接獲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	1. 被告自述其自身犯意。
2	被告於105年9月30日偵訊中之供述	2. 被告有持掃帚柄及皮帶朝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之頭部及軀幹等處毆打。	2.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
3	被告於105年10月1日羈押審理庭時之供述		
4	被告於105年10月8日偵訊中之供述	3. 被告有殺被害人孫國雄及重傷被害人廖秀滿之犯意。	
5	被告於105年10月8日於羈押審理庭時之供述		

證人之證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連性
1	證人廖秀滿於105年9月24日警詢時之證述	1. 被告違反民事通常保護令。 2. 被告犯罪之動機。	證人廖秀滿身為被害人親身經歷之情形。
2	證人廖秀滿於106年1月7日偵訊中之證述	3. 被告行為當時有殺害被害人孫國雄及重傷被害人廖秀滿之犯意。 4. 被告之素行及本案量刑因子。	
3	證人林曉芳於105年10月5日警詢時之證述	1. 被告違反民事通常保護令。 2. 被告犯罪之動機。	1. 證人林曉芳係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之媳婦，亦為被告之弟媳，知悉被告平日與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相處情形。 2. 林曉芳於案發後有前往醫院探視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知悉其等
4	證人林曉芳於105年10月6日偵訊中之證述	3. 被害人孫國雄係遭被告毆打致死。	
5	證人林曉芳於105年10月7日偵訊中之證述	4. 被害人廖秀滿係遭被告毆打致嚴重失智而影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狀態。	
6	證人林曉芳於105		

(續上頁)

	年1月7日偵訊中具結之證述	5. 被告之素行及本案量刑因子。	傷勢狀況。 3. 林曉芳有親身見聞被害人廖秀滿於本案發生前、後之身體及意識狀況。
7	證人孫芳蘭於106年6月10日警詢時之證述	本案之量刑因子。	孫芳蘭為被告姊姊，知悉被告與被害人廖秀滿、孫國雄平日相處情形。

(二) 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連性
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護字第45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紙（發生時間105年9月21日）	1. 被告收受前揭民事通常保護令後，仍基於違反通常保護令之犯意，於保護令有效期限內對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 2. 本案之量刑因子。	記載被告收受民事通常保護令及保護令內容、效期。
2	被害人孫國雄現場	1. 被害人孫國雄	記載被害人孫國

救護照片2張、被害人孫國雄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下稱雲林基督教醫院)105年9月21日、10月5日診斷證明書各1紙、急診病歷1份(含交班單、醫囑單、護理評估紀錄表、護理紀錄、雲林縣消防局編號027242救護紀錄表、住院診療計畫說明書、體溫單、會診單、照會單、營養師訪視紀錄表、治療紀錄單、轉床護理照護摘要紀錄、給藥紀錄、護理計畫、檢驗報告單及傷勢照片)、本署105年10月7日、105年12月10日105醫相字第493號相驗屍體證明書2紙、105年度相字第493號檢驗報告書1份(含	於105年9月21日下午4時46分許送醫急救後，嗣於105年10月5日死亡。 2. 被害人孫國雄案發前年邁且身體狀況不佳。 3. 被害人孫國雄之死因係遭被告毆打致死。 4. 被告係基於殺害被害人孫國雄之犯意。 5. 被告手段及本案之量刑因子。	雄案發後送醫所受傷勢及死亡時解剖鑑定之死因。
---	--	-------------------------------

	相驗暨解剖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5)醫鑑字第1041104017號鑑定報告書1份		
3	被害人廖秀滿現場救護照片2張、被害人廖秀滿之雲林基督教醫院105年9月21日診斷證明書1紙、急診病歷1份(含醫囑單、護理評估紀錄表、護理紀錄、檢傷紀錄、交班單、雲林縣消防局編號007215救護紀錄表、傷勢照片、檢驗報告單、營養師訪視紀錄表、檢驗報告單、給藥紀錄、傷勢照片、入院初次護理評估表、手術前評估單、手術前護理檢核表、手術室護理紀錄單、手術紀錄、手術後紀錄、出院摘要等相關文	1. 被害人廖秀滿案發前年邁且為洗腎患者。 2. 被害人廖秀滿因遭被告毆打受有重傷之事實。 3. 被告手段及本案量刑因子。	記載被害人廖秀滿身體狀況及案發後送醫所受傷勢。

	件)、佛教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診 字 第 A106363255號醫療診斷證明書、病情說明書各1份		
4	現場圖1紙、現場照片10張	現場相關位置，用以證明被告持掃帚柄及皮帶毆打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後，現場遺留血跡之事實。	記載事發地現場位置及被害人廖秀滿、孫國雄倒臥之處所。
5	扣案物照片2張及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1份	被告持掃帚柄及皮帶毆打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	記載警方扣押被告涉案使用之工具及工具翻拍照片。
6	雲林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報告表1份、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3份(通報時間98年3月9日、100年4月3日、100年4月6日)、家庭暴力事	被告素行及其與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平日相處情形等量刑因子。	記載被告歷次通報家暴之情形。

(續上頁)

	件通報表2份(103年4月10日、104年7月25日)、本署檢察官97年度偵字第4000號、99年度偵字第1931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7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製作之廖國榮、李進承訪查報告各1份	被告與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平日相處情形之量刑因子。	廖國榮、李進承為被告及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之鄰居，知悉被告與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相處情形。
8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製作之廖水木、廖金進訪查報告各1份	被告平日好逸惡勞、四肢健全卻不願外出工作、若沒錢就砸毀家中物品打罵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並已賣掉家中許多祖產等相關本案量刑因子。	廖水木、廖金進係被告舅舅，知悉被告與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平日相處情形。

(三) 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連性
1	掃帚柄1支	被告持掃帚柄、皮帶毆打被害人	經警扣押之被告犯案使用之工